

台中市黎明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 開會通知單

會 址：台中市西屯區台灣大道2段910號4樓之6
電 話：(04) 2315-3133
傳 真：(04) 2315-3123
聯 絡 人：李○忠

受文者：臺中市政府地政局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：普通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1年1月6日

發文字號：黎明劃字第1090002號

附件：

主旨：茲訂於109年元月14日(星期二)下午5時整，假永豐棧酒店_阿利海鮮餐廳(地址：台中市西屯區大墩二十街37號)召開本重劃區第四十三次理、監事會，屆時敬請撥冗親自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「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」第31條及本重劃會章程第12條規定辦理。
- 二、理事、監事依前揭辦法第16條規定，應親自出席，不得委託他人代理。但如為政府機關或法人者，應由代表人出具證明文件指派代表行使參加，否則視為未出席。

正本：本重劃區全體理、監事

副本：臺中市政府地政局(敬請派員列席指導)、台中市黎明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、富有土地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
理事長 傅 ○ 道

台中市黎明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 函

會 址：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二段 910 號 4 樓之 6
電 話：(04)2315-3133
傳 真：(04)2315-3123
聯 絡 人：李○忠

受文者：臺中市政府地政局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：普通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9 年 1 月 17 日

發文字號：黎明劃字第 1090005 號
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檢送本重劃會第四十三次理事、監事會議會議紀錄乙份，
敬請 惠予同意備查。

說明：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17 條規定
辦理。

正本：臺中市政府地政局

副本：富有土地開發股份有限公司、台中市黎明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

理事長 傅 ○ 道

裝

訂

線

台中市黎明自辦市地重劃區
第四十三次理、監事會會議紀錄

壹、時間：109年1月14日(星期二)下午5時

貳、地點：永豐棧酒店

參、出席人員：(詳見簽到簿)

肆、主席：理事長傅○道

記錄：李○忠

伍、主席報告：略。

富有公司報告：略。

陸、討論事項：

案由一：提請 審議本重劃區部分土地所有權人土地分配成果案。(三富段 110、113、115、154 地號等 4 筆部分)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「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」第 13、14、34 條及本重劃會章程第 8、19 條辦理。
- 二、本案係土地所有權人林○連等 6 人依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34 條第 2 項及本會章程第 19 條規定提起司法訴訟後，分別經司法機關判決撤銷原 100 年 10 月 12 日第 24 次理事會審議通過之上述土地所有權人土地分配成果決議確定，必須重新辦理土地分配並提請理事會審議。
- 三、本案涉及應重新分配之地號分別如下：南屯區三富段 110、113、115 地號土地，重新分配後新增 154 地號，分配原則係分別依據法院判決理由及協調結果辦理。
- 四、檢附計算負擔總計表、重新分配後之重劃前後土地分配清冊(林○連等 6 人部分)、重劃後土地分配圖、重劃前地籍圖、重劃前後地號圖、重劃前後地價圖。

辦法：擬按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34 條規定，檢具說明四所附圖冊送請臺中市政府函轉公告公開展覽，並以雙掛號通知各相關土地所有權人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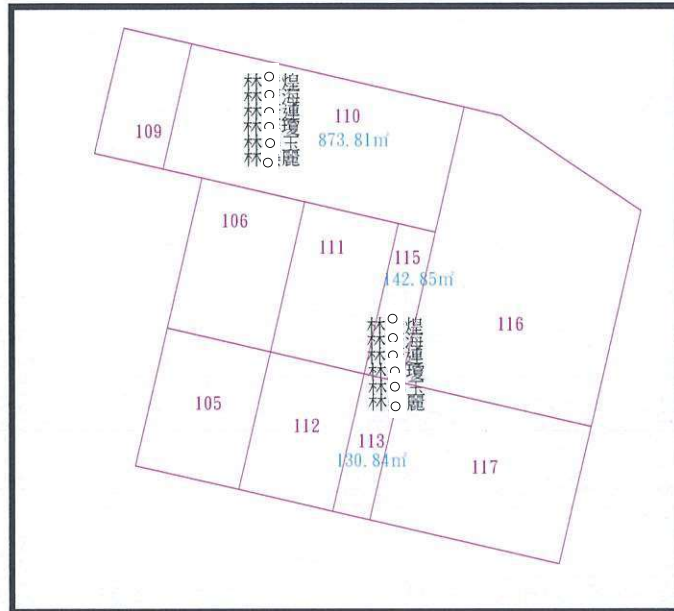
決議：經出席理事、監事全體同意照辦法通過。

三富段110、113、115地號調整前後清冊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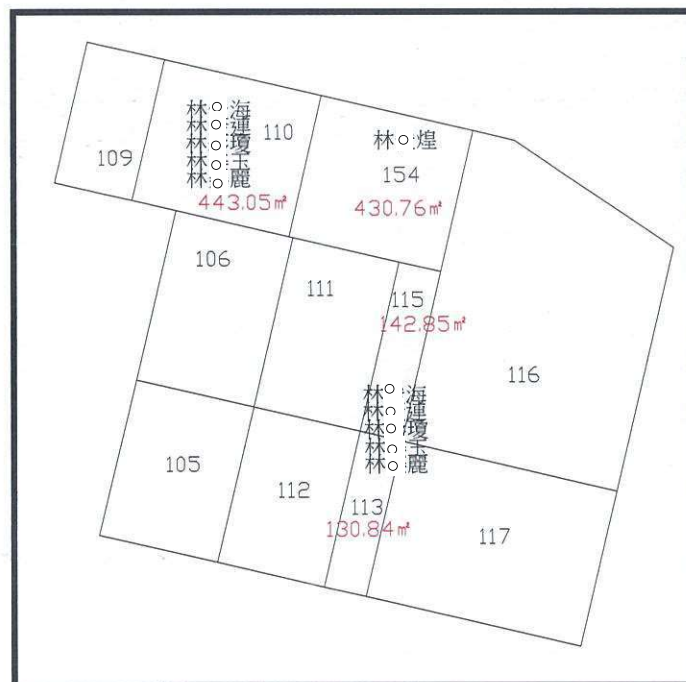
調整前				調整後				
段別	地號	面積 (m ²)	土地所有權人	段別	地號	面積 (m ²)	土地所有權人	備註
三富	110	873.81	林○煌等6人	三富	110	443.05	林○海等5人	
				三富	154	430.76	林○煌	新增地號
三富	113	130.84	林○煌等6人	三富	113	130.84	林○海等5人	
三富	115	142.85	林○煌等6人	三富	115	142.85	林○海等5人	

案由一：三富段 110、113、115 地號調整案示意圖

原土地分配圖(調整前)：三富段 110、113、115 地號



調整後土地分配圖(調整後)：三富段 110、113、115 地號、新增 154 地號



柒、臨時動議：無。

捌、散會。

台中市黎明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

第四十三次理、監事會簽到簿

時間	109年1月14日(星期二)下午5時	
地點	永豐棧酒店_阿利海鮮餐廳	
職稱	姓名	簽到
理事長	傅○道	傅○道
理事	吳○洺	吳○洺
理事	栗○中	栗○中
理事	張○宗	
理事	紀○枝	紀○枝
理事	蔡○緜	
理事	連○汎	連○汎
理事	張○媚	張○媚
理事	吳○山	
理事	賴○成	賴○成
理事	陳○裕	陳○裕
理事	謝○標	謝○標
理事	廖○旺	廖○旺
監事	蔡○隆	蔡○隆
監事	黃○毅	黃○毅
監事	張○英	張○英
出席人員	職稱	姓名
臺中市政府	技佐	鄭子宗
臺中市政府		
富有土地開發(股)		林○○
		林○○

副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傳遞

檔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中市政府 函

地址：40343臺中市西區三民路1段158號
6樓

承辦人：科員 方瑞蓉

電話：04-22170689

電子信箱：f67215@taichung.gov.tw

臺中市西區三民路一段158號6樓

受文者：臺中市政府地政局重劃科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2月4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地劃一字第109001688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所送本市黎明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第43次理事、監事會議紀錄，存卷備查，復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17條規定及貴會109年1月17日黎明劃字第1090005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次會議紀錄請依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17條規定，於會址辦理公告並通知相關土地所有權人及副知本府。

正本：臺中市黎明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

副本：臺中市政府地政局重劃科

市長 盧秀燕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局長決行

台中市黎明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 函

會址：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二段 910 號 4 樓之 6
電話：(04)2315-3133
傳真：(04)2315-3123

受文者：臺中市政府地政局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：普通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9 年 2 月 10 日

發文字號：黎明劃字第 1090007 號

附件：無

主旨：公告台中市黎明自辦市地重劃區第 43 次理事、監事會議
會議紀錄，請 台端於公告期間內自行駕臨閱覽地點閱
覽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17 條規定辦理。
- 二、公告期間：自即日起。
- 三、閱覽地點：本會會址（地址：台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 2 段 910 號 4 樓之 6）
- 四、閱覽時間：於上述公告期間每日上午 9 時至下午 5 時。

正本：各相關土地所有權人

副本：臺中市政府地政局、富有土地開發股份有限公司、台中市黎明自辦市地重
劃區重劃會

理事長 傅 ○ 道

裝

訂

線

台中市黎明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 公告

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9 年 2 月 10 日

發文字號：黎明劃字第 1090008 號

主旨：公告台中市黎明自辦市地重劃區第 43 次理事、監事會議
會議紀錄，敬請周知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17 條規定辦理。
- 二、公告內容：台中市黎明自辦市地重劃區第 43 次理事、監事會議會議紀錄。
- 三、公告地點：本會會址（地址：台中市西屯區台灣大道 2 段 910 號 4 樓之 6）
- 四、閱覽時間：於上述公告期間每日上午 9 時至下午 5 時。

理事長 傅 ○ 道

裝

訂

線